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6 名，实际参会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廷信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张阳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已满 6 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其将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现董事会提名王廷信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廷信先生在董事会提名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9-021）”。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19 年 6 月 26 号（星期三）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9-022）”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6 日

王廷信先生简历:

王廷信，男，1962年生，中共党员，文学博士，现为东南大学艺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东南大学文化发展战略规划研究中心主任，兼任第七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艺术学理论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艺术学理论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18-2022）、中国艺术人类学学会副会长、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理事、江苏省文艺评论家协会副主席、江苏省文化产业学会副会长等职。长期从事戏曲史论、艺术理论与文化研究。曾主持完成国家社科艺术学基金项目“20世纪戏曲传播方式研究”（2007）、江苏省社科规划项目“推动江苏文艺创作高原出高峰的对策研究”（2015）等，现正主持国家社科艺术学基金项目“新时期艺术学理论学科发展研究”（2016）、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项目“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及发展路径研究”（2018）等。2009年，获文化部“昆曲优秀理论研究人员”称号，2016年入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17年入选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工程，2018年入选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工程。

王廷信先生符合《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其他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的规定；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从事其他履行独董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